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颖沙。其中,王进军、王武军、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267,70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2月12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267,70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2月12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2月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对提案1、2进行表决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2月6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白琼,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k@szwzxc.com。

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267,70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9**********5X

经查询,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二路188号

注册时间: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0	0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7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富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富易达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32,381.10	391,213,548.55
负债总额	158,903,491.81	219,837,941.67
净资产	170,428,889.29	171,375,606.8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785,648.62	263,597,176.95
营业利润	-793,442.30	2,595,840.17
净利润	-12,984,600.79	946,717.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未来核心薄膜电容及军工电磁相关产业,公司拟陆续剥离非主营方向的业务,由于塑料包装行业技术与品牌壁垒较弱,转型成本高,其股权类资产转让难度大,在当前并购环境下处于卖方劣势,因此公司通过定向减资而非股权出售的方式退出。

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款为人民币8,465.71万元,系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1号),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599.43万元人民币为依据对应减资51%股权的金额,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定价选取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核心计量基础,遵循按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净资产权益的基本原则,符合市场股权处置、减资退出的常规定价逻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李智

丁方/目标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方案

1.各方同意,丁方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即甲方对应出资额全额减除,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2.减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丁方股权,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81.63%,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18.37%。丁方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	——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22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678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3.各方一致同意由丁方通过法定减资程序减少甲方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922.17万元。

(二)减资对价核算与支付

1.减资对价的确定依据: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选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丁方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归母权益”)16,599.43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为核算基数,减资对价=审计基准日丁方归母权益×甲方原持股比例51%。根据上述,减资对价确定为人民币8,465.71万元(大写:捌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该对价包括甲方实缴出资额、相应的资本公积及其他应得权益的综合补偿,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丁方、其他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丁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筹资并付清50%的减资对价冲抵已付往来款2000万元后支付金额为2232.855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并在减资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及时提供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情形下)付清剩余50%的减资对价。

3.若丁方未按上述要求支付减资对价,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终止减资。

(三)减资相关费用与安排

1.因本次减资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如有)、保理费以及因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等产生的费用等由丁方承担,但不包括其他各方为配合本次减资而产生的工作费用。

(四)减资程序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促成目标公司通过本次减资的决议,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丁方股东会通过的减资决议投赞成票。丁方应当在丁方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减资事项,并根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丁方应在债权人公告期满且无异议或已妥善处理债权人要求并丁方已向甲方付清全部减资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减资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丁方减资失败的,由违约一方承担此次减资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丁方股东分红中扣除上述费用及损失,并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减资对价总额的10%,即人民币846.57万元。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宜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丁方留存贰份,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减资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采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2、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未来还将陆续剥离关闭公司非主营方向的业务,进一步聚焦未来核心重点方向,做大做强薄膜电容及军工电磁相关产业,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重点科技项目进行布局,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资力度。本次定向减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的股权,重庆富易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重庆富易达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各方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2025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6年度金额(元)	2025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和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和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0.00	3,267,701.35

注:1、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次减资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3,267,701.35元被动形成历史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9**********5X

经查询,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二路188号

注册时间: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0	0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7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富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富易达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32,381.10	391,213,548.55
负债总额	158,903,491.81	219,837,941.67
净资产	170,428,889.29	171,375,606.8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785,648.62	263,597,176.95
营业利润	-793,442.30	2,595,840.17
净利润	-12,984,600.79	946,717.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未来核心薄膜电容及军工电磁相关产业,公司拟陆续剥离非主营方向的业务,由于塑料包装行业技术与品牌壁垒较弱,转型成本高,其股权类资产转让难度大,在当前并购环境下处于卖方劣势,因此公司通过定向减资而非股权出售的方式退出。

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款为人民币8,465.71万元,系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1号),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599.43万元人民币为依据对应减资51%股权的金额,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定价选取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核心计量基础,遵循按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净资产权益的基本原则,符合市场股权处置、减资退出的常规定价逻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李智

丁方/目标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方案

1.各方同意,丁方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即甲方对应出资额全额减除,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2.减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丁方股权,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81.63%,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18.37%。丁方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	——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22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678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3.各方一致同意由丁方通过法定减资程序减少甲方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922.17万元。

(二)减资对价核算与支付

1.减资对价的确定依据: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选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丁方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归母权益”)16,599.43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为核算基数,减资对价=审计基准日丁方归母权益×甲方原持股比例51%。根据上述,减资对价确定为人民币8,465.71万元(大写:捌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该对价包括甲方实缴出资额、相应的资本公积及其他应得权益的综合补偿,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丁方、其他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丁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筹资并付清50%的减资对价冲抵已付往来款2000万元后支付金额为2232.855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并在减资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及时提供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情形下)付清剩余50%的减资对价。

3.若丁方未按上述要求支付减资对价,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终止减资。

(三)减资相关费用与安排

1.因本次减资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如有)、保理费以及因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等产生的费用等由丁方承担,但不包括其他各方为配合本次减资而产生的工作费用。

(四)减资程序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促成目标公司通过本次减资的决议,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丁方股东会通过的减资决议投赞成票。丁方应当在丁方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减资事项,并根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丁方应在债权人公告期满且无异议或已妥善处理债权人要求并丁方已向甲方付清全部减资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减资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丁方减资失败的,由违约一方承担此次减资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丁方股东分红中扣除上述费用及损失,并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减资对价总额的10%,即人民币846.57万元。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